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72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3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19年1月3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9年2月2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雄勝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	<p>在建議的第 18G(1)條中，在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中 ——</p> <p>(a) 在(a)(i)段中，刪去“或”；</p> <p>(b) 在(a)段中，加入 ——</p> <p> “(iii) 由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(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)，而該準則是局長認為等同於第(ii)節提述的準則的；或”；</p> <p>(c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或(ii)”而代以“、(ii)或(iii)”。</p>
3	<p>在建議的第 18G(2)(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 ——</p> <p>(a) 刪去“(有關條文)”；</p> <p>(b) 刪去“有關條文”而代以“本條或第 18H、18I、18J、18K 或 18L 條”。</p>
3	<p>在建議的第 18L(6)(c)條中 ——</p> <p>(a) 在第(i)節中，刪去“或”；</p> <p>(b) 在第(ii)節中，刪去“準，”而代以“準；或”；</p> <p>(c) 加入 ——</p> <p> “(iii) 由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納的會計準則(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)，而該準則是局長認為等同於第(ii)節提述的準則的，”。</p>
4(2)	<p>在建議的政府實體的定義中，在(d)段中，刪去“、受控制實體或政治分部”而代以“或受控制實體”。</p>
5	<p>加入 ——</p> <p> “(2A) 第 50A(1)條，政府實體的定義，(d)段 ——</p>

廢除

“、受某司法管轄區控制的實體或某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”

代以

“或受控制實體”。”。